目　录

温州市革命委员会批转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手工业管理的通知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商业管理的通知 7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全市劳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1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我市发展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情况的报告 15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央 23
谷牧在温州视察时的讲话 24
民办工业的发展给温州城乡增添了生机 30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农村发展商品经济情况的报告 36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41
温州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国营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56
万里在温接见市委、市政府部分领导干部时的讲话 59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温州试验区有关问题的报告（节录） 67
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温州试验区的报告 71
田纪云关于当前温州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7
谷牧在听取温州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时的讲话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挂户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4
温州市利率改革试行方案 97
董朝才在市机关领导干部理论读书班上作报告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温州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8
进一步解放思想 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把我市的改革试验推向深入 118
省委书记薛驹在温州市、县领导干部会上的讲话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市区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59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 1989 年全市深化改革试验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164
温州市人民政府 颁发《温州市劳务、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2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房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81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等五个部门 192
乔石在温州考察时的讲话摘要 19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李瑞环在温州考察时的讲话摘要 198
江泽民在温州视察时的讲话摘要 199
李鹏在温州考察时的讲话摘要 200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决定 201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决定 208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股份合作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规定 211
朱镕基在温州考察时的讲话摘要 213
股份合作制推进了农村市场经济发展 215
温州要进行第二次创业 220
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进行“第二次创业”再展温州雄风 223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决定 235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为实现我市第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239
中共温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的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63
温州在改革中闯出了路 269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为建设现代化新温州而努力奋斗 271
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外地温州商会工作指导的若干意见 297
加快建设富裕小康社会 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302
关于创立温州学的思考 321
推进科学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为我市实现第三次跨越而努力奋斗 326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若干意见 349

温州市革命委员会批转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温市革〔1980〕244号

市革委会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整顿、登记、发证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个体工商业户属于个体劳动者，宪法规定，允许他们从事法律许可范围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他们经营灵活，活动面广，对活跃市场，弥补国营和集体工商业网点不足，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发展，都起一定作用；同时有助于广开就业门路，解决部分城市居民生活困难问题。本市历来有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传统，如能正确引导，扬长避短，适当发展，必能发生积极的作用。因此在这次整顿、登记、发证过程中，希有关部门要根据党的现行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调查研究，密切配合，结合加强城市管理，做好这一工作。

1980年8月11日附：关于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

全面整顿、登记、发证工作的报告市革委会：

据不完全调查统计，目前全市共有无证商贩和个体手工业户6852人，其中一贯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的4348人，社会闲散劳力1272人，退、离职职工265人，待业青年232人，支边、支农倒流人员73人，在职职工35人，劳教、劳改释放人员57人。这些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灵活，品种多样，分布面广，方便群众，在商品流通和为群众生活服务中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同时，也使部分人由此找到就业门路，解决生活困难。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些人搞投机违法活动，贩卖不准上市的物资；有的偷工减料，缺斤少两，偷税漏税；有的在主要街道乱设摊等，严重影响市容和交通。

为了认真贯彻对个体工商业户的政策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保护合法交易，制止非法经营，防止无证工商业户的盲目发展，我们拟通过调查摸底，对全市无证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并根据市场需要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分别建立各级商贩管理委员

会和手工业管理委员会，把他们组织起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管理。现就整顿、登记、发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顿登记的范围

（1）凡是在市区和郊区集镇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手工业、修补服务业活动的无证个体工商业户（包括在本市和外县流动经营的），全部列为这次整顿登记范围。

（2）已经由商业、供销、二轻和街道等有关部门归口管理的个体工商业户，由归口部门同时进行整顿。

（3）虽然持有老的个体工商业户营业许可证，也应列为这次整顿范围。

二、对个体工商业户申请登记的审批原则

符合下列条件者，一般应准予登记，并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1）属于本市城镇人口，并有户、粮关系，本人又无固定职业；

（2）从事市场需要和法令允许的商业、手工业、修理服务行业；

（3）年龄在16周岁以上，并有一定经营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4）符合交通、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5）从事正当经营活动。

属于下列人员，准予临时登记，但不发临时营业执照：

（1）农村嫁城妇女；

（2）支边、支农倒流人员返回原场、队有实际困难的；

（3）年龄在60岁以上，无人赡养或无其他正当收入，生活困难的；

（4）在不影响集体生产，不雇工剥削的前提下，经郊区有关公社大队审查同意，从事工商和修理服务活动的社员。

三、关于营业执照和货源、原材料问题

凡经过申请批准，发给临时营业执照或已办理临时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允许他们从事合法的经营；经过批准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由财税部门发给进货卡（或称报验簿），准许他们向业务部门、有关单位或集市进货。他们的货源或原料主要由他们自行组织解决，归口

主管业务部门、物资部门和国营商业、贸易货栈、交易所等有关单位，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应给以适当安排与照顾。

四、关于对个体工商业户的领导与管理问题

对于已批准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主管业务部门应加强领导与管理，并建立各级商贩管理委员会和手工业管理委员会，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和管理人员，把他们组织起来，学习、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制止、取缔投机违法活动；协助财税部门代征税收等。

对于未经批准、登记的无证个体工商业户，通过宣传教育，予以取缔。

……

六、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

（1）依靠各级党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共同搞好无证个体工商业户的整顿工作。

（2）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动群众。边宣传、边整顿、边管理，把整顿工作同日常的管理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

（3）严格审批原则，认真调查研究，摸清哪些行业应该鼓励发展，哪些应该加以限制，哪些应该取缔。

对于有投机倒把活动的个体工商业户，不仅不予登记发证，而且要严肃处理。

（4）近年来个体工商业中出现了合伙经营、家属合营、设铺面、带学徒等新情况，因此，除批准个体工商业户经营外，也可以批准部分夫妻店、父子店、兄弟店、姐妹店；有技术专长的也可以签订师徒合同带一二个徒弟；私人合资经营，既不属于个体经济，更不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要加以正确引导，逐步组织为街道集体企业。

（5）加强调查研究，随时掌握个体工商业户的思想动向和市场情况。对于有关政策问题，不能擅自决定，要加强请示汇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手工业管理的通知

温政〔1981〕74号市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我市手工业历史悠久，点多面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指引下，手工业生产迅速发展。目前，市二轻局所辖的合作小组有65个。在册职工1919人，固定资产净值104.7万元，年总产值约230万元。已登记发证的个体手工业538户，从业人员1434人，注册资金8万多元，申报月营业额约6万余元（实际可达15万元左右）。尚未申报、登记的约380户。此外，城区、街道、市郊所辖的手工业户为数不少。这对于发展经济、方便生活、扩大就业、促进安定团结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方面有许多事情无人干，有许多待业人员无事干。另一方面无证个体手工业户多，任意铺点设摊；少数在职职工、退休工人擅自设点开业、做私活，严重影响劳动纪律和在厂职工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农村个体手工业者大量涌入市区，影响交通和市容；手工业管理上政出多门，盲目发展，管理混乱；部分手工业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低劣，随意哄抬价格和收费标准，有的甚至转手倒卖，远途运销，违章犯法。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对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这个问题认识不足，扶持和引导不够，管理工作跟不上，使一些行业盲目发展，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修理业、服务性行业，却又人员不足，造成了混乱。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是搞活经济，加速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扩大城镇劳动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的战略方针。为了贯彻执行中央〔1981〕42号文件，扶持正当的个体手工业，加强对手工业户的领导和管理，真正做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促进个体手工业正常、健康地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手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应本着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今后，市手工业管理局（二轻局）主管生产方向、产品平衡、疏通渠道、协调关系和进行业务指导。各城区统管手工业户的政治思想、生产管理、劳动工资、经营业务、开业审批、违章处理等方面工作。为此，决定将二轻局所辖的手工业合作小组和个体手工业户，按其经营地区归口移交给各城区领导和管理。其他部门在市区所辖的个体手工业户，也都划归城区实行统一管理。

二、以行政区划分，各城区对在本区域内设点经营的个体手工业户（包括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站、郊区等有关部门批准的一切个体手工业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登记、换证。凡已发证的，重新核定申报项目，换发新证；尚未登记的，发动申报，经过审查，该发证的发证，该发临时证的发临时证，该取缔的取缔；对跨行业经营的，要教育纠正；对产品粗制滥造和随意哄抬价格的，予以教育制止；对进行转手倒卖、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的，必须严肃处理。要求整个整顿工作争取在春节前基本完成。

三、为了搞好全面整顿工作，成立市区手工业整顿领导小组，由张学义同志牵头，二轻局燕贵盛、工商局周俊松两同志具体负责，并从二轻、工商、财税、一商、物资、公安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各区由区政府负责人任组长，二轻、工商、财税、物价、公安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组成区个体手工业户整顿审批小组，并抽调必要的力量，组织管理队伍。市人民政府将颁布《关于加强市区个体手工业管理的通告》，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做好整顿工作。

四、整顿工作完成后，各城区设立手工业管理局，和区工业局合署。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受市手工业管理局业务指导。区手工业管理局除配备必要的国家干部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集体编制人员。其工资及办公费由管理费收入中开支。

五、为扶持手工业合作小组和个体手工业的健康发展，对申请登记开业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组和个体手工业户，要统筹安排，及时审批。登记开业后，如生产、经营发生困难，要求转

业改行的，应当允许他们办理变更登记。申报对象应是户粮关系在本市区，有一定手工技艺的待业青壮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凡长期居住本市区的无职业的农村嫁城妇女、精简职工在城的子女和确因停工停产生活困难的集体企业在职职工（经本单位签署意见），可发给临时营业证，但必须从严控制。对停工停产的集体企业在职职工从事手工业劳动期间，原单位不再发给停工工资。凡退休职工（除有特殊技艺，确有传授必要者外）和国营企业职工，一律不准申报开业。具体审批手续：个人申请，街道证明，区手工业管理局审查，工商部门批准发证。皮革、塑料制品、木器、横机加工、针织等行业的申请，须征询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从事度、量、衡器行业，须经市计量局鉴定、同意。经营特种行业，由区手工业局审查，区公安分局审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证。

六、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态度，引导、鼓励、促进、扶持个体手工业的发展。对个体手工业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对于他们的税收，要规定合理的税率，只要不从事违章活动，就不要从收入水平上卡他们。商业、物资、供销、二轻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手工业户疏通供产销渠道，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所需原材料、燃料的供应，列入分配计划。在工种粮食、劳保用品的供应上，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按规定供应。各区工业供销公司可组织联购联销，并允许手工业户在政府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采购。

个体手工业户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的经营活动和正当的收入，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非法干涉、平调、升级和并吞。他们必须按规定交纳税款和管理费用，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要教育手工业户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不得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违者要严肃处理。

七、个体手工业者，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的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各

区应将他们组织起来，成立区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及同行业基层组织，接受区手工业管理局的指导。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

市人民政府希望经过各部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使我市市区的个体手工业经济能健康地发展。

1981 年 12 月 8 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商业管理的通知

温政〔1982〕33 号东城、南城、西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近郊区公所，各街道办事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个体商业有了恢复和发展。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市区从事个体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人员目前已达 4000 余人。这对于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在发展个体商业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从事个体商业经营；有的不经批准擅自开业；有的随意经营一、二类工业品和不准上市的农副产品；有的经营作风不正，零售套购高价出售，短斤缺两；有的偷税漏税，投机倒把。有的行业，如饮食、理发、小百货、私人客栈已经过剩；有的行业仍然不足；闹市区个体商业户过于集中，有些地段仍然偏少。上述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会严重冲击国家计划，影响市场物价，腐蚀职工思想。为了使个体商业沿着正常、健康的轨道发展，市人民政府已发出通告，对市区个体商业户进行一次全面登记、整顿。为了把这一工作搞好，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认识，明确发展个体商业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目前在一些干部和群众中对发展个体商业认识不统一。少数干部和群众认为，现在什么人都可以自由经商，什么商品都可以自由经营。这是自由化倾向的一种表现，是不正确的。也有的同志对发展个体户持怀疑态度，对正当的个体经营不支持，必须加以克服。各单位必须组织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国务院〔1981〕108 号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件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商业管理的通告，认清个体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从事个体商业人员的条件和经营范围；分清合法与非法的政策界限。从而，积极支持正当的个体经营，监督个体商业户的不良经营作风和违法行为。

二、制定统一规划，有计划地发展个体商业。发展个体商业是为了补充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不足，既不能限制过死，也不能越多越好，必须按照党的政策，保持国营、集体、个体的合理比例。这就要求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地段的不同情况，从实际出发，制定规划，有控制、有计划地发展。

三、组织力量，迅速开展个体商业户的登记、审查、发证和整顿工作。鉴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部门必须密切协作。一商、二商、供销、财税等局各抽调四名得力干部由工商局统一安排，开展工作。上述各局以及粮食局、公安局、城建局建立定期碰头会制度，由工商局牵头，各局负责同志参加，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辖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抓好这项工作。

四、各企事业单位要教育和管理好本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不要从事个体商业经营。一经发现，要及时予以教育制止。批评教育无效时，可实行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任何单位都不得借口推销产品或照顾职工生活困难委托职工或其他无证商贩代销产品。

五、组织大检查，认真落实发展个体商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商业户发证以后，要组织各部门进行一次大检查。检查的内容是：检查有证商贩是否遵守政策法令，有效制止无证经营；有关部门对货源安排、征税、物价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登记、发证工作中是否认真执行政策，有无不正之风。

以上通知，希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1982 年 3 月 8 日附：关于加强市区个体商业管理的通告

近年来，我市的个体商业发展较快，这对于活跃市场，促进生产，方便群众，扩大劳动就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使个体商业正常、健康地发展，现就有关管理问题通告如下：

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凡是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商业，是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商业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国家鼓励和支持待业青年经营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

二、个体商业户的经营范围：

饮食业：炒菜、米饭、熟食、点心、冷热饮、茶水等。

服务业：理发、照相、洗染、织补、客栈、誊写、擦皮鞋等。

零售商业：日用小百货、小五金、糖果糕点、土产杂品、干鲜果、干鲜菜、三类水产品、禽蛋、野味、废品、书报、花鸟虫鱼。

此外，还可以接受国营、集体工商业委托的代销业务。

凡从事上述个体经营者，从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到设点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所申请登记。过去已经批准持有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也必须重新审查，换发新证。

三、凡户口在市区的待业青壮年和其他有经营能力的闲散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商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当地居委会、街道签署意见，到设点所在地工商所申请，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特营行业，应征得公安部门同意后，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个体商业户歇业、转业、合并、变更等，均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不准从事个体商业经营。

四、个体商业户，一般是一个人经营，必要时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对技术性较强的可带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所在地工商所鉴证。

五、个体商业户所需的店面，除利用自己的房屋以外，可以借用、租赁。无论是设店摆摊或流动服务，都必须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在划定的经营场所和范围从事经营。不得影响市容，妨碍交通，要自觉搞好周围环境卫生。

六、个体商业户所需的货源、原料、燃料等，属于计划供应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兼顾、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合理分配；计划以外的，可以按照批准经营范围，向商业批发部门自由选购，也可以到城乡交易市场、贸易货栈采购国家准许上市的产品。

七、个体商业户必须认真执行价格政策。凡是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以批发价格购进的商品，应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自行采购的议价商品，在物价管理部门监督下，允许随行就市出售。

八、所有个体商业户，应凭新发的营业执照，立即向市辖区税务机关申报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按期缴纳工商税、所得税。对广大群众需要而经营确有困难、盈利微薄的个体商业户，可由税务部门按规定酌情减免。

九、国家保护个体商业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个体商业户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群众监督。不准投机倒把，不准走私贩私，不准偷税漏税，不准哄抬物价，不准掺杂使假，不准无证经营。违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登记发证以后，可以按行业成立个体商业联合会。联合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联合会的任务是：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检查督促会员自觉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以上通告，希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全市劳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1982〕114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劳动局关于《全市劳动工作会议纪要》，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最近期间对劳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狠抓落实，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告诉市劳动局。

（此件发至建制镇人民政府）

1982年6月24日附：全市劳动工作会议纪要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们于5月18日至21日召开了全市劳动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县劳动局长和市级各局分管劳动工资的负责人、直属单位劳动工资科长等。会议传达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劳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听取了褚汉亭代副市长的报告，讨论研究了我市当前劳动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明确了今年的任务，提出了完成任务的若干措施。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首先学习了国务院〔1982〕63号文件，对照检查了劳动战线近几年来的工作作风问题。大家认为，我市劳动战线的广大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党为人民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但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同志党性不强，政纪不张，讲面子、徇私情，甚至经不起糖衣炮弹的袭击，不坚持原则，不执行政策，在招工、退补、调配诸方面，办了一些不该办的事情。虽然这些问题发生在个别人身上，但已经引起一些群众的不满，影响很坏。为了维护我们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端正党风，严肃政纪，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国务院的指示，对前几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建立和健全各项严密的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纪政纪教育，抵制回击资产阶级

糖衣炮弹的袭击，为人民秉公办事。今后若仍然发生违法乱纪的现象，务必及时追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争取在今年年内使作风方面有明显好转，把各级劳动部门建设成为群众信赖的办事机构。

二、要在今后几年内，把劳动就业工作作为劳动战线的中心任务来抓，努力完成。我市的劳动就业工作，近几年来的成绩是大的，但是还有 2 万多名城镇青年待业，今年的数字是 13200 名，任务很重，工作艰巨。今年 1 至 5 月份仅安置 1700 多人，进度十分缓慢。为了迅速扭转当前的被动局面，会议认为，必须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切实抓好下列几项工作：

（1）进一步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党中央〔1981〕42 号文件，坚定不移地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上，开辟劳动就业的各种新路子。建议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热情扶持，共同承担责任，齐心协力地办好这件关系全社会的大事，为劳动就业打开新门路献计献策。

（2）对全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有一个正确的估价，明辨是非，压邪扶正，扬长避短，积极引导走上正确健康发展的轨道。大家认为，我市在近几年内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主流是好的，虽也出现一些违法乱纪的问题，这是资本主义思想侵蚀的结果，应结合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和加强管理来解决。但决不能把发展中的集体经济和合法的个体经营也一起打掉，或者采取歧视压制、冷眼旁观的态度。相反，当前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有领导地对其进行整顿，按照“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原则，拨正其经营方向，健全各项制度，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分配办法，摆正三者关系；使其不断发展壮大，为扩大劳动就业的渠道，充分发挥作用。

（3）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1〕181 号和省人民政府〔1982〕34 号文件，把清退计划外农民工的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这

样，既可以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又可以通过清退，腾出一批劳动岗位，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为此，一是要把这项工作提高到端正党风的高度来认识；二是要严格按规定办事，凡是国发〔1979〕108号文件下达后招用的计划外农民工一律在年前清退完毕，关、停企业的计划外农民工也一律在企业停工后的三个月内清退完毕，其他单位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对早年计划外农民工分期分批做好清退工作；三是清退后部分单位需要补充劳动力的，一律由劳动部门调配；四是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为人表率，带头清退自己的亲属；五是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雇用计划外农民工，违者要追究其政治责任。

（4）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坚决清退未经批准的留用、聘用的退休、退职人员。据市区各部门不完全统计，未经准许留用、聘用退休、退职人员达2900多人。这种一边大量青年待业，另一边退休、退职人员重新就业的反常现象，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做好清退工作，为待业青年腾出就业的位置。对于个别生产技术上有特殊需要的退休人员，需要临时聘用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但一是不准高薪招聘，二是聘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辞退。同时，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和工会应关心退休、退职工人的生活、学习和其他各种实际问题，使其安度晚年，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5）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凡生产、经营正常的，应主动承担安置任务。凡是需要增加部分劳动力的部门和单位，务必向劳动部门申报计划，统一办理招工手续；对招工单位的职工子女，凡属符合就业条件的待业青年，可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给予照顾，协商解决。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私招乱雇。

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1〕164号、省政府〔1982〕3号文件，做好退休、退职和招收其子女的工作，是劳动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这项工作关系到广大工人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做好做坏，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生产发展，关系到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端正和根本好转。为此，会议认为，不仅是劳动部门，而且是各主管部门、各基层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1982〕

55 号文件提出的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意见，齐心协力，上下一致，共同承担责任，严肃把关，做好工作，取信于民。各级劳动部门要对退休、退职和子女补员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教训，纠正不正之风，健全各项审核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按政策办事。反对假病退补和弄虚作假招补等现象，今后如再有发现违反政策的问题，务必及时查处。

四、正确实行奖励制度，严格控制奖金发放，应是劳动战线充分重视的一项工作。去年以来，我市的奖励工作，结合推行经济责任制，对促进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当前有些单位巧立名目，滥发奖金，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滥发加班费、计件工资和各种津贴现象比较严重。因此，各级劳动部门应主动请经委、财政、银行、工会等部门协助，加强监督管理，纠正滥发现象。

今年的奖金发放，遵照总理的指示，维持去年的水平。即不得超过全部职工的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贡献特别大的企业的奖金水平，经批准，也应在三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其金额指标应在一个县、市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统一调剂解决。

为了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推广瑞安乳品厂、温州毛纺厂的经验，结合推广经济责任制，正确处理好三者关系，把有限的奖金用好，达到鼓励先进，促进生产的目的；要认真克服平均主义，奖惩结合，赏罚分明，同时应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严肃财经纪律，对违法乱纪的单位，要追究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和政治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2〕58 号文件，严格控制加班工资的支付，对于变相发放加班费的单位，劳动部门拒批工资基金计划，银行有权拒付现金。

五、安全生产是劳动战线的—项重要任务。在搞好“安全月”活动的同时，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今年以来，伤亡事故有所上升，对此应引起重视。当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积极消除事故隐患，争取在下半年，把伤亡事故发生率切实地大幅度地降下来。高温季节即将来临。各单位应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关

心职工健康。还要认真贯彻国务院〔1982〕22号文件，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规定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认真做好锅炉、压力容器的登记建档工作，保证安全运行。

总之，劳动工资工作是关系国家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搞得好与不好，将直接影响到经济效益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安定局面的巩固。因此，各级劳动部门，必须振奋革命精神，当好党委和政府领导的参谋，为党为人民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温州市劳动局

1982年6月15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我市发展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情况的报告

市委〔1982〕206号省委：

根据十二大关于农村问题、农业问题的决定和指导思想，最近，我们对全市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了扶持“两户”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并于12月16日至19日召开了“两户”代表会议。现将我市“两户”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市委最近采取的一些政策、措施报告于后。

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我市农村出现了一批主要劳力专门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收入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专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60%以上的专业户和用家庭辅助劳力或主要劳力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50%以上的重点户。据不完全统计，到11月底止，全市已有农林牧副渔各业专业户、重点户5万多户，占农户总数的4%；如果包括加工业、运输业、商业、手工业等，则近2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6%。这些专业户、重点户的经营形式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集体承包给个人经营的承包专业户，它是生产队多种经营的分工分业；一种是在家庭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家庭自营专业户、重点户。最近，我们对50户比较拔尖的专业户、重点户作了调查分析，使我们眼界大开，看到了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